

家庭是人生第一所学校，帮孩子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家庭教育立法，家长如何依法带娃？

■ 张筠

家庭教育不仅是“家事”，更是“国事”

家庭教育是建立在自然血缘纽带基础上的一种社会关系，是自然关系和社会关系相统一的交往实践。

家庭教育作为教育的起点，在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者和接班人、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社会教育构成了孩子成长的完整系统，承担着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神圣使命，家庭教育既是“家事”，更是“国事”。

家庭育儿，首在施教。从家庭教育产生和发展的历程来看，家庭是一切社会中最古老的并且唯一自然的一种形式，家庭的自然特性在于子女得到持续的照顾，也在于父母对子女的慈爱。这种超越了人类社会形态的自然现象，是父母与子女基于血缘关系而发生在家庭的内部活动。

《大学》有言：“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齐家”成为了古代家庭教育的根本追求。因此，传统意义

上的家庭教育被认为是父母个人事务，属于典型的私人领域，私法成为了调整家庭教育关系的主要法律手段，这种亲权制度更多的是强调家庭自治，将家庭教育看作是一种个人的自由，避免对家庭教育的过度干涉。

这种传统的将家庭教育看作是个人的行为认知，使家长在家庭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导致一些家长把自己的见解好恶强加于孩子，甚至用自己的意愿主宰孩子的命运，结果使得孩子的内心世界被严重压制和抑郁，孩子缺乏独立见解和思维品质，更磨灭孩子自身的个性特点和创新创业精神。

无疑，“家庭教育促进法”作为家庭教育规范实施的制度性保障，不仅明确了父母“教什么”“怎么教”，而且明确了“教而不当”的干预问题，对引导亿万家长开展家庭教育走向规范化、法制化，推动家庭教育健康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在“教什么”方面，“家庭教育促进法”在第三条明文规定了其根本任务

是立德树人，就是要引导孩子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由此可见，“家庭教育促进法”所规定的内容有别于学校教育的“德智体美劳”，更加突出了“以德为先”，强调教育未成年人爱党、爱国、爱人民、爱集体、爱社会主义，教育孩子要崇尚向善，培养孩子“两德两意识”，即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意识、法治意识等，这一内容的规定远远超越了传统的家庭教育，也与学校教育、社会教育既高度契合，又各有侧重，构成了孩子成长完整的教育链条。同时，为了便于家长容易理解，本次出台的“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十六条还以举例的方式列举了家庭教育的内容。

除了告诉家长“怎么教”，“家庭教育促进法”还明确了“怎么教”和对“教而不当”的法律干预。在“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十七条中，规定了父母九种教育方式，包括加强亲子陪伴、发挥父母双

方的作用、言传身教、尊重差异、平等交流等。

虽然这些规定并非强制性，因为孩子在家庭中所受的教育到底如何，在监管上还存在一定的难度，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家长可以随意带娃。

为增强法律的有效性，真正将“家事”上升为“国事”，“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了国家干预的内容，第四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值得关注的是，对于“留守儿童”和“回流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家庭教育，相关部门也应给予系统多元的专业指导和运用法律手段规范家长的教育行为，对“想做而没有条件做”的父母予以支持和援助。

家校社协同，

实现“1+1+1>3”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独木”更是难以“成林”，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社会教育是一个有机的系统，只有构建家庭、学校、社会一体化的教育体系，孩子的成长才能成为一片美好的“森林”。

“家庭教育促进法”在明确家庭教育责任的同时，也突出了国家支持和社会协同，这在一定程度上为家庭教育的落地落实建立了“以家庭教育为主体、以国家支持和社会协同为辅助”的协作新机制，这也是对前不久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必然呼应。

“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就是为了引导家长为未成年人创造一个健康成长的外部环境。与此同时，“家庭教育促进法”也对政府监管、学校教育提出了要求，要求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相互配合，来减轻学生作业负担。也只有这样，“双减”政策才能真正实现其预期目的。

当然，学校在协同家庭教育上不作为“看客”，就应主动“出击”，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专业优势，指导家长科学开展家庭教育。比如，通过家长学校，聘请专业家庭教育指导师对家长进行知识性的线下培训，亦可通过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开设“线上智慧家长成长课堂”，专题性对家长进行培训，转变家长的育儿观念，传授科学的育儿方法。组织有研发能力的教师开发针对不同阶段孩子如何进行家庭教育方面的课程，既注重普适课程的研究，又要注重特色课程的研发，既要“配菜”，更要“点菜”，特别是对于极具个性化的孩子的家庭教育，可以用“开小灶”的方式指导其家长协同施教。

此外，在当前家庭教育压力越来越大的现实语境之下，更需要各级政府积极指导家庭教育工作，建立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推动教育行政、司法、妇联、共青团、关工委等积极履职，协调、指导、督促家庭教育工作，既要做到不缺位，更要做到不缺位，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家庭教育工作。同时，社区也要“动起来”，充分发挥社区与家庭“最后一公里”“零距离”的空间优势，通过专题讲座、送教上门等对家长进行家庭教育方法和策略的指导，让所辖区域的家庭教育回归正轨，实现“1+1+1>3”的育人效应。

（作者系四川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四川省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特约研究员）

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家长需要从哪儿着手？

随着经济社会的迅猛发展，当前家庭结构已发生深刻变化，传统的家庭教育观念和方式已不能适应新时代发展的需求。反观现今的家庭教育，部分家长还存在着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首先，父母的家庭教育主体意识淡薄，存在“不重教”的问题。一部分父母认为家庭是生活的场所，不承担教育的职能职责，当孩子一出现教育方面的问题就把责任推给学校。加之迫于生活、工作等方面的压力，一些父母为了生活疲于奔波，隔代教育和“代理家长”更是当代家庭教育的一种畸变现象。

其次，按惯有的经验“自嗨式”教育，存在“不会教”的问题。一部分父母不注重更新教育观念和理念，不注重与学校教育和时代变革的新需求同向同行，“我都是为你好”“小孩子懂什么”等陈腐家庭教育观念根深蒂固。更有甚者，当孩子做出有悖于自己意愿的事时，就会遭受皮肉之苦，严重扭曲孩子的个性成长，影响孩子的心理健康，致使家庭悲剧时有发生。

再次，过度溺爱的“放羊式”散养，存在“不能教”的问题。随着物质条件的日渐丰腴，一部分

父母对孩子百依百顺，盲目满足孩子的物质需求，甚至出现当孩子取得优异成绩时给予金钱奖励的情况，加剧孩子功利价值观的形成；一些父母纵容孩子的错误，不能很好地引导孩子正确认识和评价自己，使得孩子在错误的路上越走越远，最终不能自拔。……上述过度溺爱的教育方式，导致孩子缺乏感恩之心、吃苦耐劳精神和社会责任感。

同时，只看考试成绩的“唯分式”教育，“重智轻德”的问题也较为突出。一部分父母“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心理过于迫切，花大力气对孩子进行“智力投资”，“鸡娃”心态希望孩子在考试的博弈中取得高分，只是注重孩子的学习成绩，不注重孩子的道德养成，近年来频发的校园欺凌、暴力事件等现象，或多或少都是孩子的家庭教育上有所偏航。调查显示“家庭教育不当”“不良交友”“法制观念淡薄”“学校教育的缺陷”是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主要原因，其中家庭因素所占比例最高，达到16.9%。

本次“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出台，就是以专门立法的方式规定了家庭教育的责任主体、内容和方式，表明了家庭教育应有的本

质与特性，明确了家庭教育的应有的样态，重点解决“养而不教、教而不当”的问题。接下来，家长应从哪些方面着手，让家庭教育回归家庭本位，回归教育本位，回归儿童本位？

在“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十七条中，根据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智力发展状况，明确了九种方式，涵盖了陪伴、榜样、发现、尊重、共同成长等方面的内容。

如何落实？首要的就是要让教育回归到家庭这一物理场域。家庭是孩子的第一所学校，家庭不仅仅是孩子成长的物理空间，更是孩子成长的心灵空间、精神空间、受教育空间，这一“空间”时时刻刻都在对孩子发生着潜移默化的浸润和影响，是孩子接受教育的日常。做父母的，要为孩子营造一个轻松、健康、积极、平等、融洽的教育环境。亲自养育，加强亲子陪伴，不但要注重孩子饮食起居的物质满足，给予孩子营养膳食，强健体魄，更要建立有效的陪伴、有质量的陪伴。这种陪伴不一定要时时刻刻“守”着孩子、“看”着孩子，甚至无休止地

说教、絮絮叨叨，而是要真正走进孩子的心灵，了解他们、理解他们，呵护他们心灵的成长。做父母的要善于成为一个清醒的“旁观者”，相机而教，既要言传更要身教，切忌与孩子发生“对战”，甚至“冷战”，尊重孩子表达的权利，多蹲下来与他们交心谈心，有效交流，共同成长。

另一方面，父母要回归教育本位，回归儿童本位。教育是一个过程，每一个孩子都充满了个性化，要尊重孩子的差异，善于发现孩子的闪光点、成长点，根据孩子的年龄和个性特点进行科学引导。有的时候，当我们感觉到孩子“不乖”了，要冷静分析，到底是身体方面的原因，还是主观原因抑或客观原因，是我们的教育方式不对，还是操之过急。做父母的，需要用孩子的眼光看孩子，用孩子的思维想孩子，用孩子的方式爱孩子，以“他者”思维研判教育孩子。既要理解、尊重和鼓励孩子，更要严慈相济，关心爱护而不失严格要求。同时，处于信息化时代的父母也要不断学习，更新观念，与孩子共同成长。只有父母好好学习，孩子才能天天向上，只有父母的教育充满阳光，孩子才能向着太阳生长。

